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(10-3)

資料種類：消防統計-火災預防

資料項目：屏東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*聯絡電話：(08)766-2911#5120

*傳真：(08)733-3692

*電子信箱：honhon9@ptfire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縣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6月底及12月底之登錄數據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依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2條規定：「.....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有甲類、乙類、丙類、丁類、戊類、己類場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。」為報表所統計之項目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所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項目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193條分類(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，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)。

(二) 縱項目按鄉鎮市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2/5日、8/5日前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火災預防科依據各大、分隊所報「屏東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表審核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總計數應與公務統計月報「屏東縣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」月底列管家數一致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